

實踐大學「金融系友會」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實踐大學金融系友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連絡感情、經驗傳承、凝聚資源、共創未來、促進「金融系友會」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金融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會務為：

- 一、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- 二、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聚會。
- 三、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之經營。
- 四、辦理各項學術活動，如演講、參觀、專題座談等。
- 五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系發展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會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：當然會員：高雄校區「財務金融學系」與「金融管理學系」之日夜間部畢業同學。

第六條：凡現於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與高雄校區財務金融學系之討讀同學，均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第七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奉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工作。
- 三、如期繳納會費及各項應付費用。
- 四、出席本各項集會及活動。
- 五、其他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非會員大會召開期間由會務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下設會務委員會，系畢業各屆得推選一人為委員，總委員人數上限十五人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會委員選擇之，採內閣制任期兩年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會長任命，負責系友會訊，財務管理，活動策劃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會長，委員及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五條：會長之職權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召開會務委員會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代表系友會參與校友會理監事選舉。
- 四、綜理會務。

第十六條：會務委員會之職權

- 一、選舉會長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四、會員入會之審查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- 六、擬定年度經費預、決算計劃。
- 七、畢業班級聯絡通聯資料收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推選會務委員。
- 三、聽取會長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審查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預、決算。
- 五、審議會務委員會及會員提議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幹事秉承會長之指揮，負責推動本會事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與系友活動同時進行，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、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廿條：會務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
二、利息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八月一日算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由會務委員會審查及編列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通過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四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之，會員大會預委員半數出席，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，得經會務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廿六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